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0年5月3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0年5月4日調高彩晶期貨契約(OE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本次調高係彩晶(股票代號：6116)經證交所於110年4月29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0年5月3日至110年5月14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彩晶期貨契約(OE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10年5月4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0年5月14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OEF (彩晶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